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勝昌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勝豪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7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百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未遵期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　陳正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彭月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